

洪洞县信访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洪洞县信访局强化组织领导，落实主体责任，结合工作实际，突出重点，狠抓落实，进一步规范化政务公开工作机制，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提供政府信息公开服务，完成了全年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我局严格按照《条例》要求，坚持全面、及时、合法、真实地公开有关文件及政策，及时完成信息发布更新。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2024 年未收到信息公开申请。

（三）对政府信息进行管理的情况。一是严格按照公文的主动公开、不予公开和依申请公开三种属性，依法依规、准确认定和执行公文的公开属性；二是严格遵守先审查、后公开的保密审查制度；三是不断完善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流程。

（四）监督保障的情况。我局调整充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层层落实责任，明确职责，形成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局办公室牵头、各股（室）配合的工作联动机制，确保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完成；积极组织

相关人员开展学习今年最新政务公开业务知识，提高干部职工对政务公开的知晓率、参与度；积极参加县上关于政务公开业务知识培训，提高干部职工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自然人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 年，洪洞县信访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但工作中还存在一些不足，如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内容较少，不够丰富，需要进一步深化；信息公开不及时，主动性和时效性需要进一步加强。

2025 年我局将认真贯彻好政务公开有关工作要求，将从以下方面加以改进：

一是创新方式，丰富公开内容。努力实现理念创新和手段创新，以内容多样化的方式开展信息公开工作。

二是充分利用山西省信访平台，加大推进政务公开力度，依法、主动、及时、准确公开政务信息，并保持动态更新，及时清理过期信息，不断提高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工作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机关 2024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洪洞县信访局

2025 年 1 月 14 日